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Art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00  
碩士班創作組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美術學系編印

# 目 錄

- 1 美術系碩士班簡介
- 3 學則規定
- 6 超修學分申請表 表-1
- 7 跨系、跨班選課申請表 表-2
- 9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
- 12 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 16 創作組學位取得流程表
- 20 學位考試各項表格彙編
- 21 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A-1
- 22 更換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A-2
- 23 碩士創作論文題目申請表 B-1
- 24 創作論文題目修改申請表 B-2
- 25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C-1
- 26 聘書
- 27 致口試委員信函 C-2
- 28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程序 C-3
- 29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 C-4
- 30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評分總表 C-5
- 31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D-1
- 32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申請表 D-2
- 33 碩士學位創作論文口試程序 D-3
- 34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評分表 D-4
- 35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總表 D-5
- 36 創作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書 D-6
- 37 學生離校手續單 E
- 39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 43 附 錄
- 44 論文格式

**45 碩士論文印製規格**

**46 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圖書館須知**

**51 學位論文摘要建檔暨全文上載說明**

**其 他**

**教室代碼對照表**

**進德校區平面圖**

**交通指南**



**美術學系  
碩士班簡介**

**Graduate Program,  
Art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美術學系碩士班簡介

## 壹、沿革：

1. 美術學系於民國八十二年創系。
2. 藝術教育碩士班於八十七年成立。
3. 民國八十八年設置教學碩士班，以推廣教師在職進修與回流教育。
4. 美術學系碩士班九十五年獲准成立，分藝術學組與創作組，並於同年六月開始招生。

## 貳、宗旨：

美術學系創系以來本著「學術性」、「時代性」、「國際性」、「前瞻性」的系務發展方針，以下列四點為系所發展特色：

1. 多元文化的教育理念。
2. 人文、科技整合之宏觀。
3. 落實健全師資培育之職前美術教育。
4. 發展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提昇學術研究品質。

透過以上四點原則，藉由創作與理論課程的學習，並透過藝術教育課程之統整，強化多元教學能力師資與專業藝術人才之培育。

## 參、特色：

在課程方面採藝術理論與創作並重，強化藝術各專業基礎人才之培育，設有藝術學學程與創作學程。

**藝術學學程：**內含有兩種藝術推廣組別。一為著重藝術視覺鑑賞能力課程及學術研究的藝術史學程；二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基礎教師培育之藝術教育學程。

**創作學程：**探討各種媒材的特性與表現方法，以多元文化思維從事藝術創作。

藉由創作領域與藝術學領域的學習，能獲得寬廣而專精的素養；以因應多元社會之需求，使學生成為稱職的藝術工作者與推廣者。

# 學則規定

Graduate Program,  
Art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學則規定

- 一、本學則規定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手冊訂定之。
- 二、本碩士班畢業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最低畢業學分要求為 36 學分。
- 三、碩士班修業年限：1 至 4 年為限，有關休學及復學相關事宜，請依註冊組規定辦理。
- 四、先備學分：
  - (一)、凡本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必須先備大學階段藝術史與藝術創作領域課程各 6 學分。
  - (二)、本班有權以學生大學成績單為憑對學生進行先備學分審核，裁定必修或免修先備課程。
  - (三)、美術相關科系畢業學生經本班審核其大學階段成績單，通過者可予免補修先備課程。
  - (四)、非美術相關科系畢業及未通過先備學分審核者，須經主任及授課老師同意後，於本系大學部補修相關學分。
- 五、學分修習規定：
  - (一)、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參酌指導教授之意見修課。
  - (二)、選修本班開設之選修課程，均可採認為畢業學分。
  - (三)、為求專業學習品質，本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5 學分（下修大學部課程不受此限），如需超修者，需先行申請經主任同意。（申請書如表-1）
  - (四)、跨校、跨班（含藝術教育碩士班）選修，必須為本班未開之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並需於當學期加退選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主任核准後始得選修。（申請書如表-2）
  - (五)、「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及教育學分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六)、學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碩士論文」，以維持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 五、評圖展：研究生評圖展每學期辦理一次，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評圖，學生需通過二次評圖後，方可提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 六、指導老師之洽請：
  - (一)、碩二第一學期期中之前，需提出指導教授申請。
  - (二)、指導教授之選擇以研究生修業期間曾於本班開課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
  - (三)、相關細節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 七、論文計畫口試：
  - (一)、通過二次研究生評圖展審查。

(二)、論文計畫口試每生至多申請兩次。

(三)、論文計畫口試通過滿六個月之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四)、相關細節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 八、學位考試：

(一)、申請條件：

1. 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合法完成各項修業規定。

2. 通過創作論文計畫口試期滿六個月以後。

(二)、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須辦理校外個人展覽，並提出創作論文。

(三)、創作論文內容必須環扣個人創作理念，依論文格式撰寫，字數不少於二萬字。

(四)、相關細節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辦理。

## 九、教育學程：

(一)、本班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須經本校師培中心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

(二)、需申請抵免教育學分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申請表格請上該中心網站下載(<http://www.ncue.edu.tw/~practice/>)；研究生修習中學教育學程與延長修業年限，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畢本班規定修課學分，並需通過創作論文計畫口試，始得參加實習或教師認證；若有特殊狀況需經主任同意。

(四)、碩士班專業課程不得抵教育學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美術學系碩士班暨藝術教育碩士班  
超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學生申請超修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科目名稱	備註

本學期共修：\_\_\_\_\_門課，共\_\_\_\_\_學分。

系主任(核章)：\_\_\_\_\_

核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美術學系碩士班暨藝術教育碩士班

跨系、跨班選課申請表

一、擬申請  跨系  跨班 選課，敬請惠予同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系大學部 _____ 年級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系碩士班 _____ 組 _____ 年級	學號：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教育碩士班 _____ 年級	E-mail：		
		住址：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科目前本系未開設或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曾開過此課，課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跨系、跨班選修，必須為本系未開之課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6 學分，且為該系課程架構內科目之相近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任課教師核可。(任課教師簽名： _____)			
跨選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	系(所) 年 班	擬採認 本系 之課程	課程 名 稱  學 分 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課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_____ 學分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不及格科目名稱： _____ 學分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研究生之研究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學程/先徵詢師培中心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原因：			

二、核定：

同意；  不同意， \_\_\_\_\_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簽核

- 註：1. 本系學生擬申請跨選課程，須於加退選結束前填寫本申請表完成申請手續。  
 2. 學生完成各項申請手續後，本申請表正本送本系辦公室；另影印 2 份送：(1)本校註冊組(2)自存一份，於審查畢業學分時附上以為憑證。  
 3. 接受選課之系所另有規定者，選課學生須在申請時說明清楚，如申請時未能查明或告知承辦人員，其所造成的損失概由選課學生自行負責。  
 4. 已完成選課手續，如因故中途退選，請在退選一週內攜帶退選證明至本系辦公室銷案。



**100 學年度  
入學學生  
課程架構**

**Graduate Program,  
Art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36 學分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

## 乙組(創作組)：

1. 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必選 3 學分、選修 33 學分，不含共同必修之論文指導(一)、(二)及教育學分。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每學期須選修「碩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
2. 凡選修創作組及藝術學組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跨校或跨系選修，必須為本班未開之課程且為課程架構中之相近課程名稱者，以 6 學分為上限，須於開學加退選前提出申請經主任核准。本組與藝術教育碩士班互跨選修之課程若超過 6 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核准。為求專業學習品質，前二學年度單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5 學分，如有超修者，須先申請經主任核准。
3. 創作組核心課程必須於四類課程(藝術展演形態研究、藝術創作專題研究、跨媒體藝術創作、媒材觀念與實踐)中至少選三類課程，各 3 學分，於畢業前修習完成。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參酌指導教授之意見修課。
4. 創作組學生作品評圖展每學期辦理一次(原則上每學年應於校外舉辦一次)，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評圖，學生至少須參加三次評圖展，通過二次評圖後，方可提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5. 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須經本校師培中心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
6. 畢業步驟：(1)修畢學分及論文指導(一)、(二)→(2)參加三次評圖(至少通過二次)→(3)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六個月後→(4)舉辦個展、通過論文口試。

學位考試  
實施細則

Graduate Program,  
Art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手冊訂定之。

二、碩士學位授予：

1. 研究生於本班修業期滿，修滿規定之學分要求，通過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
2. 本班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須辦理校外個人展覽，並提出創作論文，通過論文口試後，始可取得學位。

三、指導教授之洽請：

1. 指導教授之選擇以研究生修業期間曾於本班開課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
2. 碩二第一學期期中之前，填具「研究生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 A-1)提出申請，經擬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完成指導教授之洽請。
3. 指導教授選定後，請參酌指導教授之建議修課。
4. 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請填具「研究生更換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 A-2)，經原指導教授、擬更換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更換。
5. 論文題目確定後，填具「創作論文題目申請表」(附表 B-1)申請確認論文題目。
6. 論文題目一經申請確認不得更改，若必要更改時需填具「創作論文題目修改申請表」(附表 B-2)申請更改。

四、創作論文計畫：

1. 論文格式按本校研究生手冊規定辦理。
2. 創作論文內容必須與自己創作相關。
3. 創作論文計畫內容含：動機目的、初步文獻探討、創作理念、作品等。
4. 通過二次研究生評圖展審查始得提出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5. 創作論文計畫口試須包含一件以上之作品與論文四千字（包含章節）。
6. 創作論文計畫口試：
  - (1)申請時間：舉行創作論文計畫口試前五週。
  - (2)辦理時間：上學期訂於 12 月底前完成申請，下學期訂於 6 月底以前完成申請。(如有特殊情況則由指導教授彈性決定)。
  - (3)申請辦法：填具「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附表 C-1)及「致口試委員信函」(附表 C-2)洽系辦公室申請。
7. 創作論文計畫口試每生至多申請兩次。
8. 創作論文計畫口試通過滿六個月之後，始能提出創作論文口試申請。

五、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內容：
  - (1) 校外個人展覽:辦理個人展覽，須在媒體刊登訊息，場地以獨立展演空間為主，並在一週前繳交文宣品一式，提供系上存查與宣傳用。
  - (2) 創作論文:依論文格式撰寫，字數不少於二萬字，論文正文包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作品理念、學理基礎與詮釋內容、結論等章節。
  - (3) 創作論文口試:口試須在校內辦理，並公告訊息。
2. 申請條件：
  - (1) 修畢 36 學分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合法完成各項修業規定。
  - (2) 通過創作論文計畫口試期滿六個月。
3. 辦理時間：上學期於 12 月底前完成申請，下學期於 6 月底前完成申請。
4. 申請辦法：
  - (1) 於預定口試日五週前提出申請。惟口試完成日期及成績需於第 1 學期 1 月 20 日

前或第 2 學期 7 月 20 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2) 填具「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附表 D-1)、「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申請表」(附表 D-2)、「致口試委員信函」(附表 C-2)、個人歷年成績單影本。
- (3) 提出論文初稿一式三份至五份，最遲於口試 3 週前寄交口試委員審查。

5. 口試委員：

- (1) 論文指導教授為 1 位時，口試委員為 3 位（其中至少 1 位校外委員）。
- (2) 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口試委員為 5 位（其中至少 2 位校外委員）。

6. 成績處理相關事宜：

- (1) 學位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
- (2) 論文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70 分)者，以不及格論，若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3) 若論文評等為「修正後通過」，須將修正後之作品與論文呈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方可取得學位。修正通過後，無須將已修正後之作品另行展覽。
- (4) 論文成績需於第 1 學期 1 月 20 日前或第 2 學期 7 月 20 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各學期結束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者，以自動延畢論。

六、碩士論文口試通過、論文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需將碩士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

七、碩士論文印製規格請參照本校研究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八、繳交論文冊數：(共 7 本平裝本)

1. 辦公室：平裝本 3 本。
2. 圖書館：平裝本 2 本。
3. 註冊組：平裝本 2 本。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位取得  
流程表

Graduate Program,  
Art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創作組學位取得流程

流程內容	注意事項	檢查事項
指導教授洽請	<p>1. 碩二第一學期期中以前，需選定指導教授，請至本班網站下載附表 <b>A-1</b>「研究生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提出申請。</p> <p>2. 論文題目決定後，請填妥附表 <b>B-1</b>「創作論文題目申請表」申請。</p>	<input type="checkbox"/> <b>A-1</b> 研究生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b>B-1</b> 創作論文題目申請表
創作論文計畫口試	<p>1. 申請條件：通過二次研究生評圖展。</p> <p>2. 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b>3週前</b>。</p> <p>3. 論文口試舉行期限：上學期於 1 月 10 日前完成口試；下學期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口試。</p> <p>4. 申請資料：【請上美術系碩士班網站下載填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C-1</b>「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li> <li>(2) <b>C-2</b>「致口試委員信函」，填妥相關資料。</li> <li>(3) 創作論文計畫一式三份。</li> </ul> <p>5. 最遲於 <b>口試 2 週前</b> 將上述資料寄達口試委員處。</p> <p>6.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C-3</b>「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程序」列印出一份，呈送口試主席。</li> <li>(2) <b>C-4</b>「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3 份，三位口委各一份。</li> <li>(3) <b>C-5</b>「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總表」1 份，呈送口試主席。</li> </ul> <p>(4) 口試前請至系辦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li> <li>2、口委口試費領據及印領清冊。</li> </ul> <p>口試結束後，將口試成績總表及口試委員填妥之單據交回系辦。</p> <p><b>校外口委停車辦法：</b> 停車方式有兩種，請同學依照口委需求擇一，並告知口委停車的方式。 <b>方式一 停於學校地下停車場</b> 在申請口試時告知系辦需要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由系辦向事務組提出申請，同學於口試當天至系辦領取<b>臨時停車證</b>交給口試委員，委員離校時於地下停車場出口處交給停車場管理員即可免費，否則須繳交每小時 20 元之停車費用。</p>	<p>提出申請：</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通過兩次評圖展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時限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b>C-1</b>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b>C-2</b> 致口試委員信函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論文計畫一式 3 份  <p>口試當天：</p> <input type="checkbox"/> <b>C-3</b>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程序」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b>C-4</b>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b>C-5</b>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總表」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 <input type="checkbox"/> 2、口委口試費領據及印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結束後，將口試成績總表及口試委員填妥之單據交回系辦。

	<p><b>方式二 停於美術系辦附近車位</b></p> <p>請委員口試當天務必攜帶「<u>致口試委員信函</u>」，以此憑據供警衛室查驗進入校園，但僅可停於系辦附近車位，請勿停至地下停車場。</p>	
	<p>7. 注意事項：</p> <p>(1)提出申請前，請先與系辦確認口試時間，地點與教室避免衝堂。</p> <p>(2)[C-1]「<u>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u>」中，口試委員之聯絡電話、服務機關、職稱(教授、副教授…等，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免錯算差旅費。【本系教師相關資料可免填】</p> <p>(3)創作論文計畫口試每生至多申請兩次。</p> <p>(4)創作論文計畫口試通過<u>滿六個月之後</u>，始能提出創作論文口試申請。</p>	
論文計畫修改	修改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確認後進行研究	
創作論文口試-學位候選人申請	<p>1. 申請條件：</p> <p>(1)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合法完成各項修業規定。</p> <p>(2)通過創作論文計畫口試期<u>滿六個月</u>以後。</p> <p>2. 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u>3週前</u>。</p> <p>3. 論文口試舉行期限：上學期於 1 月 10 日前完成口試；下學期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口試。</p> <p>4. 申請資料：【請上美術系碩士班網站下載填妥】</p> <p>(1)[D-1]「<u>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u>」</p> <p>(2)[D-2]「<u>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申請表</u>」</p> <p>(3)[C-2]「<u>致口試委員信函</u>」，填妥相關資料，至系辦領取口試委員聘書。</p> <p>(4)歷年成績單</p> <p>(5)創作論文一式 3 份</p> <p>5. 研究生最遲需於<u>口試 3 週前</u>，將上述資料與論文寄達口試委員處。</p> <p>6.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格：</p> <p>(1)[D-3]「<u>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程序</u>」列印一份，呈送口試主席。</p> <p>(2)[D-4]「<u>碩士創作論文口試評分表</u>」3 份，呈每位口委各 1 份。</p>	<p><b>提出申請：</b></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時限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D-1]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D-2]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C-2] 致口試委員信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聘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論文一式 3 份</p> <p><b>口試當天：</b></p> <p><input type="checkbox"/> [D-3]「<u>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程序</u>」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D-4]「<u>碩士創作論文口試評分表</u>」3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D-5]「<u>碩士創作論文口試</u>」</p>

	<p>(3) <b>D-5</b>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總表」1 份，呈送口試主席。</p> <p>(4) <b>D-6</b> 「創作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書」1 份，於口試通過後，請每位口試委員親筆簽名。</p> <p>(5) 口試前請至系辦拿：</p> <p>1、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p> <p>2、口委口試費領據及印領清冊。</p> <p>口試結束後，將口試成績總表及口試委員填妥之單據交回系辦。</p>	<p>總表」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b>D-6</b>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合格證明書」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1、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p> <p>2、口委口試費領據及印領清冊</p> <p><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結束後，將口試成績總表及口試委員填妥之單據交回系辦。</p>
	<p><b>校外口委停車辦法：</b> 停車方式有兩種，請同學依照口委需求擇一，並告知口委停車的方式。</p> <p><b>方式一 停於學校地下停車場</b> 在申請口試時告知系辦需要校外口委臨時停車證，由系辦向事務組提出申請，同學於口試當天至系辦領取<u>臨時停車證</u>交給口試委員，委員離校時於地下停車場出口處交給停車場管理員即可免費，否則須繳交每小時 20 元之停車費用。</p> <p><b>方式二 停於美術系辦附近車位</b> 請委員口試當天務必攜帶「<u>致口試委員信函</u>」，以此憑據供警衛室查驗進入校園，但僅可停於系辦附近車位，請勿停至地下停車場。</p>	
論文修改、碩士論文摘要及全文	<p>7. 學位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若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u>重考以一次為限</u>。</p> <p>8. 創作論文口試完成日期及成績需於第 1 學期 1 月 20 日前或第 2 學期 7 月 20 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各學期結束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者，以自動延畢論。</p> <p>9. 注意事項：</p> <p>(1) 提出申請前，請先與系辦確認口試時間，地點與教室避免衝堂。</p> <p>(2) <b>B-2</b>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申請表」中，口試委員之聯絡電話、服務機關、職稱(教授、副教授...)等，請務必填寫確實。</p>	<p>碩士創作論文口試通過、論文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需將碩士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線上論文建檔資料</p>

電子檔上傳	<p>館。(請參考本手冊「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圖書館須知」)</p> <p>(1)於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論文建檔，並下載授權同意書 (分本校及國圖，共二份)，親自簽名。</p> <p>(2)準備 7 本論文(系辦 3 本，註冊組 2 本，圖書館 2 本)。</p>	<p>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授權下載同意書 2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論文 7 冊</p>
辦理離校手續	<p>1. 至系辦歸還所有借用之視聽器材、書籍資料、教室鑰匙、櫥櫃鑰匙及門禁出入卡，並確認完成線上論文建檔資料無誤後，繳交 3 本碩士論文。</p> <p>2. 填具<u>學生離校手續單</u>至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p> <p>3. 繳交論文冊數：(平裝本 7 本)</p> <p>(1)系辦公室：平裝本 3 本</p> <p>(2)圖書館：平裝本 2 本。</p> <p>(3)註冊組：平裝本 2 本。</p> <p>4. 離校手續最遲須於<u>學期結束(7月31日或1月31日)</u> <u>前繳交</u>，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並辦妥離校手續者， 以自動延畢論。</p>	<p><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所有借用鑰匙、門禁 出入卡、書籍、器材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E</span> 學生離校手續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論文 7 冊</p>

至註冊組繳回學生證並領取畢業證書。 ☆ 恭喜！☆

**學位考試  
各項附表彙編**

**Graduate Program,  
Art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 研究生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 生	姓名		學號	
	E-MAIL		電話	
			手機	
	地址			

擬研究論文題目：

擬 請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職稱	
	服務單位			
	MAIL		電話	
			手機	

主任核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 研究生更換創作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研 究 生

姓名		學號	
手機		電話	
E-MAIL			
地址			
原論文題目			
新論文題目			

### 原指導教授

姓 名		職稱	
服務單位			

### 擬更換之指導教授

姓 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手機		電話	
E-mail			
主任簽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 碩士創作論文題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 號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論文 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主任 簽 章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創作論文題目修改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手 機				聯絡電話		
E-MAIL						
地 址						
原論文題目						
修改後之 論文題目						
更改理由						
指導教授 簽 章				主任簽章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午	點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口試委員姓名	任職學校、單位及學校地點					職稱	
主任核示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 聘書

茲敦聘○○○ 教授 為本校  
○學年度第○學期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學位考試之 口試委員

論文口試題目：○○○○○○○

研究生：○○○ 時間： 年 月 日

主任 劉俊蘭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敬愛的\_\_\_\_\_老師，您好：

感謝老師在百忙之中撥冗擔任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 之  創作論文計畫  創作論文 口試委員。隨函附上論文一份，敬請惠予斧正並提供改進意見。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週） 午 時至 時

口試地點：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若有任何疑問或需提供資料，請不吝賜知，俾便遵循。

敬祝

教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主任 劉俊蘭

啟

○○○○年○○月○○日

研究生○○○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美術系辦公室 電話：(04)723-2105 轉 2703 分機 聯絡人：湯惠美 助教 E-mail：art@cc.ncue.edu.tw
--------------------------------------	--

※此信函可當為口試當日進出校門及免費停車證明之用，車請停於系辦附近車位，非地下停車場，並請隨身攜帶。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學位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程序

- 一、論文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宣佈口試開始。
- 二、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三、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分鐘)。
- 四、各位口試委員分別口試，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五、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六、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
- 七、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 八、主席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九、散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題目：		
委員意見要點：		
口試結果	修正後通過 (依委員意見修正)	不通過
計畫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創作論文計畫口試總表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題目：			
委員意見要點：			
口試結果	通過	修正通過	不通過
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本聯存註冊組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主任			
註冊組		教務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本聯存系辦公室

姓名		學號	
註冊組長	上列研究生經核准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教務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手機				聯絡電話			
E-mail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午 點 分				
地點	(未於校內舉辦者，請註明原因。)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口試委員姓名	任職學校、單位及學校地點					職稱	
主任核示							

\*本表經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存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學位創作論文口試程序**

1. 論文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宣佈口試開始。
2. 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3. 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4. 各位口試委員分別口試，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5. 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6. 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
7. 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8. 主席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9. 散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E-MAIL	
論文題目			
評 語			
口試委員 簽 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碩士創作論文口試總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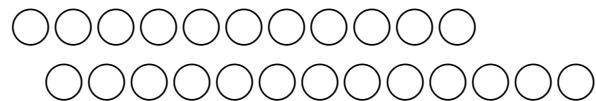
論文題目：\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於口委評分後請繳回系辦)

各審查委員分數	(1)		
	(2)		
	(3)		
	(4)		
	(5)		
	平均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所有審查委員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創作組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委 員：\_\_\_\_\_

\_\_\_\_\_

\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主 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單

學 號		姓 名		系所別		年級	
離校日期		離校原因			身份證 字號		
離 校 後	戶 稷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處						

**請至下列單位核章，完成後，將本單及學生證繳回註冊組。**

系〈所〉辦公室	(請繳回所有借用之視廳器材及教室鑰匙)		體 育 室			
生 活 輔 導 組	兵 役 (限男生)		圖 書 館 (研究所畢業， 請繳交論文 平裝 2 本)			
	住 宿		畢 業 生 就 業 輔 導 室	(非畢業生免辦此項)		
	助 貸		出 納 組	(因畢業離校者免辦此項)		
附 註	一、上列各單位或承辦人如有需要學生補其他手續時，請直接向學生說明，待辦妥後再於本離校手續單上蓋章。 二、博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 PDF 檔上傳至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 三、學生證遺失者，請先辦理補發手續。 四、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畢業證書或有關證件。					



# 獎助學金

Graduate Program,  
Art Depart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暨藝術教育碩士班

##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6.12.19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頒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助學金係輔助性質，申領者須協助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三、「研究生獎學金」之審核由「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申領人數及獎助金額得依學校年度分配總額調整。
- 四、「研究生助學金」由系辦公室負責審查申請案及相關分配事宜。
- 五、獎助學金申請對象與方式：
  - (一) 獎學金：
    - (1) 師長推薦：由師長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並準備相關資料，由系辦公室彙整後交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
    - (2) 學生申請：由學生自行檢附相關資料，交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
  - (二) 助學金：碩士班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 (2) 兼職月薪超過新台幣壹萬伍仟元者。
- 六、獎助學金補助原則：
  - (一) 獎學金申請條件：研究生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
    - (1) 參與相關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 (2)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3) 參與國內外藝文競賽，獲得獎項。
    - (4) 舉辦校外個展。
    - (5) 家境清寒且學習成績優異。
    - (6) 協助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對系所有特殊貢獻。
  - (二) 助學金申請條件：申請者有意願協助本系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七、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一次為原則；助學金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研究或相關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新生自二月或九月起，舊生自二月或八月起，皆核發至該學期終了或至離校之月份。
- 八、獎學金實際核定金額由本系審核委員會決定，金額上限以不違背學校母法為原則。助學金之規定為碩、博士生1小時工讀金120元。
- 九、研究生助學金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寫申請表，向辦公室提出申請。獎學金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申請。
- 十、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學、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審核委員會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暨藝術教育碩士班

學年度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推薦對象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 (推薦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請
學 號			級別	_____ 碩士班 _____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帳戶資料	郵局戶名			
	郵局局號	□□□□□□-□		
	郵局帳號	□□□□□□-□		
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M): _____	Email		
戶籍地址				
附繳證件(除第一項必繳外，自行勾選附繳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函、發表證明或刊物目錄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論文全文影印本或抽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成績單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獲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申請或推薦理由：(若本表不敷使用，請另紙繕打，加附於後。)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頒發獎學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主任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暨藝術教育碩士班

## \_\_\_\_\_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級 別	碩士班_____年級
帳戶資料	郵局戶名			
	郵局局號	□□□□□□-□		
	郵局帳號	□□□□□□-□		
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M): _____	Email		
戶籍地址				

附繳證件(除第一項必繳外，自行勾選附繳之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其他 (留職停薪證明、兼職報告書或其他佐證資料等)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茲切結絕無「留職留薪」或「兼職薪津月薪超過 15000 元」違反請領規定之情事，並願意接受系所安排之工作且善盡職責，否則願接受處分並自願繳回所領之獎（助）學金，絕無異議。

切結人： (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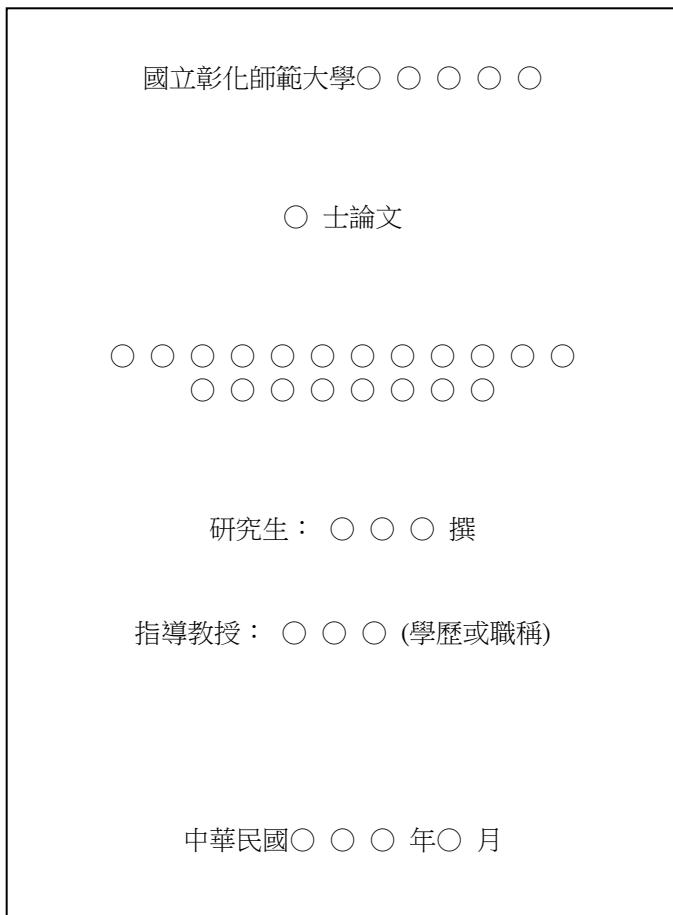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同意核發助學金，每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主任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論文格式

摘自本校研究生手冊 (<http://acadaff2.ncue.edu.tw/ezcatfiles/b001/img/img/69/stundbook92.pdf>)

## 論文格式及注意事項：

- (1) 撰寫之語文：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均須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2) 編排方式：採橫寫。
- (3) 內容格式：
  - a. 封面：包含系(所)班別、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提出年月。如下圖。



【註】：\*除單獨設所者外，其他以學系系名印製。

\*論文封面日期固定為一月(第一學期畢業)或六月(第二學期畢業)。

- b.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審定書，如表D-6所示。
- c. 論文授權書放置於指導教授審定簽名頁後面
- d. 論文中文摘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e. 英文摘要
- f. 誌謝辭或序言
- g. 目次(含主文、附表、附圖目錄)
- h. 論文正文
- i. 參考文獻
- j. 附錄(包括附表、附圖等)  
附圖與附表都必須編號和標列名稱，正文提及參照圖表時，應註明編號。圖表四周應留些空白，圖表排放位置，可在接近正文所需參考處，或集中放在論文後。
- k. 封底  
個人作品圖錄:個人作品必須含校外個展實景片，個展作品圖，個人歷年作品圖。

# 碩士論文印製規格

摘錄自本校研究生手冊

## 1. 封面：

封面顏色本校規定為灰色布紋銅版紙 200 磅（平裝本），平裝本上面字體均為黑色；封面日期固定為一月（第一學期畢業），或六月（第二學期畢業）。

## 2. 內容：

論文授權書放置於口試委員簽名頁後面，裝訂順序為：封面→口試委員簽名頁→授權書→中文摘要（不超過一頁為原則）→英文摘要→誌謝辭或序言→目錄（含主文、附表、附圖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附錄→封底。

## 3. 論文裝訂大小：

長 29.6cm，寬 21cm (A4 格式)，上下右（外）為 2.54cm，左（內）3cm。

# 系所辦理研究生畢業論文繳交圖書館須知

## 壹、論文繳交：

### 一、紙本論文：

碩士班請繳交平裝本論文 2 本，博士班精裝本與平裝本各 1 本。

### 二、電子版論文：

論文摘要及全文 PDF 檔，請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

上傳網址：<http://163.23.207.4/theses/netdindex.htm> 或圖書館首頁→館藏查詢

→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論文登錄。

## 貳、授權書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附件一）

請研究生親筆簽名後，將影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另正本繳交與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 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附件二）

同意論文全文授權國家圖書館者，請加填本授權書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與圖書館。

## 參、其他事項

### 一、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附件三）

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後可選擇授權與否及公開日期，但此公開日期僅為論文電子檔公開於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的日期。若研究生因申請專利等理由，必須請典藏單位配合延後紙本論文公開上架日期，敬請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並視個人需求填寫所需份數將申請書浮貼於論文封面上以利辨識，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給圖書館、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即可。

### 二、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申請書（附件四）

已畢業之研究生若需變更論文相關事宜，請將修正完畢之論文電子檔或變更後之紙本論文、授權書及本申請書等，送圖書館諮詢組，俟確認無誤後，再據以替換原有上傳檔案或原繳交之紙本論文。

### 三、敬請助教務必協助查核研究生論文（含摘要與全文）已完成線上建檔，查核通過後始蓋離校章。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校內分機 5522、5526 或 E-mail [inform@cc.ncue.edu.tw](mailto:inform@cc.ncue.edu.tw)，圖書館諮詢組竭誠為您服務！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取得\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授權事項：**

一、茲  同意全本影印重製  不同意全本影印重製（允許部分影印重製）。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送繳之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影印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影印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二、立書人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收錄、重製與利用，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利用。

三、立書人同意有償授權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立書人同意本項有償授權產生的權利金：【請勾選其一】

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回饋本人【立書人同意若通訊資料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支付時，自撥(支)付日起算超過1年後，自動將此款項捐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指定用於圖書館館務使用。若未勾選，視同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一、校內區域網路：

立刻公開  1 年後公開  2 年後公開  3 年後公開  
 4 年後公開  5 年後公開  不公開

二、校外網際網路：

立刻公開  1 年後公開  2 年後公開  3 年後公開  
 4 年後公開  5 年後公開  不公開

註：

1. 上述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其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2. 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採推定原則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公開陳列其著作。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不同意紙本論文上架陳列，請加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詳細說明請見：<http://lib.ncue.edu.tw/theses/netdindex.htm>。
3. 請親筆簽名後，將影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正本繳交與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

（請親筆簽名）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國家圖書館辦理電子全文授權管理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組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 \_\_\_\_\_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茲 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  
 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  
 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  
 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專利  
 申請案號：\_\_\_\_\_ )，或尚未正式對外發表等，請於  
 西元      年      月      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下載、列印上開論文，應依著作權法  
 相關規定辦理。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立刻公開  1 年後公開  2 年後公開  3 年後公開  
 4 年後公開  5 年後公開  不公開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 \_\_\_\_\_ (請親筆簽名)

學號：

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 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畢業所別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年度	民國 年 月		
聯絡電話		E-mail	
論文名稱			
變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變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範圍	原始設定	校內區域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變更設定	校內區域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永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變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訂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注意事項	1. 請將修正完畢之論文電子檔或變更後之紙本論文、授權書及本申請書等，送圖書館諮詢組，俟確認無誤後，再據以替換原有上傳檔案或原繳交之紙本論文。 2. 本申請書所稱之授權均指非專屬授權，亦即立書人仍擁有論文之著作權，並同意本館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本校有權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予第三者進行重製、利用。

研究生簽名：

(請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請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書館處理狀況：

日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系所：

論文中文名稱：

論文英文名稱：

學位別：  碩士       博士

本論文因 \_\_\_\_\_  
(請說明原因) \_\_\_\_\_，請於民國  
年      月      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上架陳閱。

研究 生： \_\_\_\_\_  
(請親筆簽名)

指導 教授： \_\_\_\_\_  
(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學位論文摘要建檔暨全文上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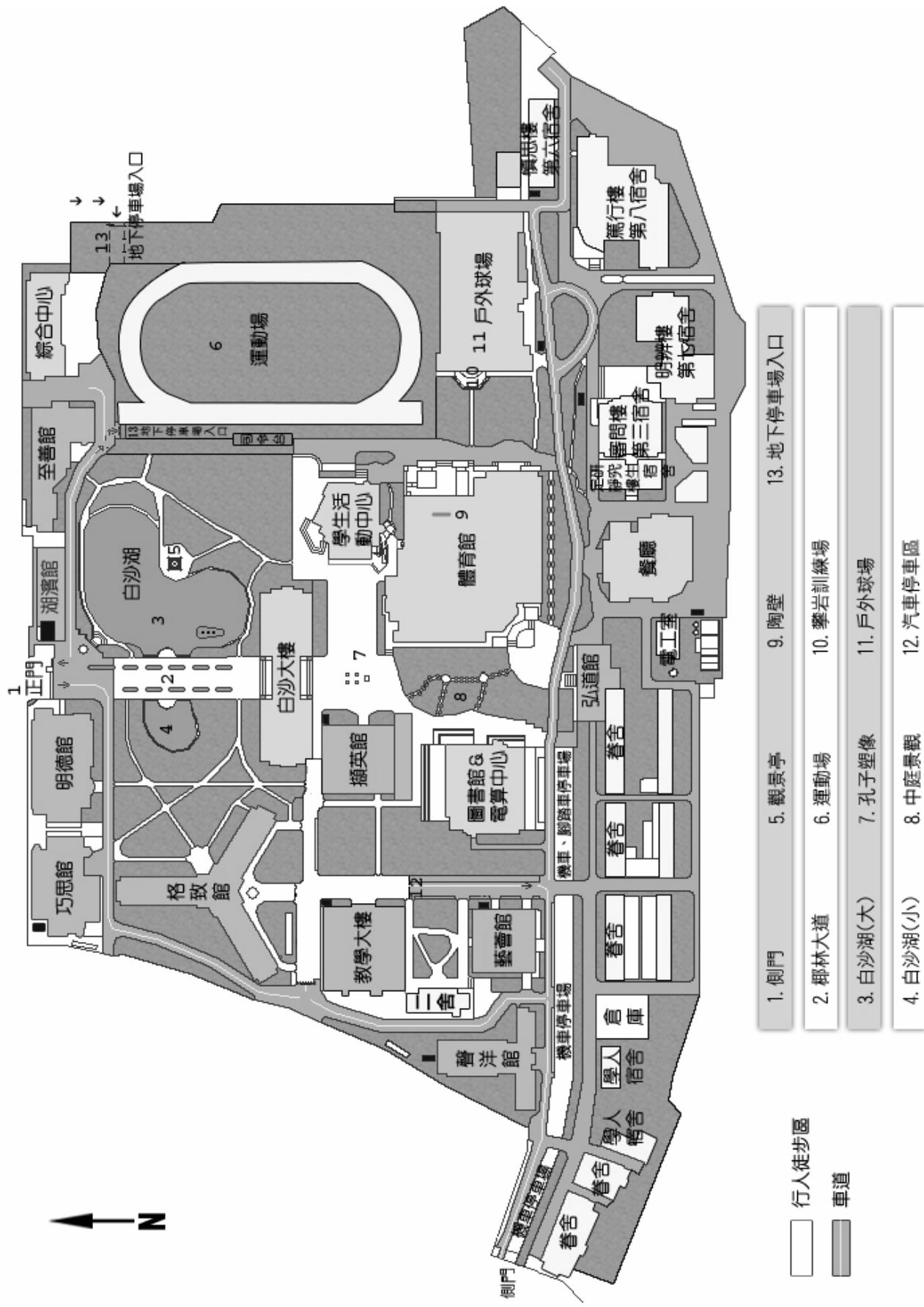
1. 連結至本校圖書館網頁，點選館藏查詢，進入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或直接連結網址：<http://163.23.207.4/doc/index.html>
2. 點選「論文登錄」，進入博碩士論文上傳作業。
3. 依網頁指示步驟執行上載至完成。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等待審核時間：2 個工作天內。
  - (2) 通知方式：E-mail，依據您登入系統時所填的 E-mail 發送通知訊息。
  - (3) 通知內容：含論文資訊不完整、檔案不符合規定或通過審核的通知等。
  - (4) 若您於辦理離校手續當日才進行論文上傳，請先至系所辦理解論文初核。

## 教室代碼對照表

教室 代碼	10***	11***	12***	13***	14***	15***	16***
樓館	白沙大樓	明德館	至善館	擷英館	弘道館	藝薈館	聲洋館
教室 代碼	21***	22***	23***	24***	SE***	31***	32***
樓館	巧思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力行館	經世館
教室 代碼	33***	88***	55***	T***	202	205	307
樓館	教學一館	體育館	圖書館	教學大樓	學生 活動中心二F	學生 活動中心二F	學生 活動中心三F
教室 代碼	412						
樓館	學生 活動中心四F						

備註：

1. 教室代碼前二碼為系館大樓，第三碼為樓層，後二碼為教室序號。例：10312 即白沙大樓三樓第 12 號教室。
2. 教學一館；力行館及經世館位於寶山校區。
3. 政研 A 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三樓；臺文 B 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地下一樓；藝研一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四樓；  
第五會議室位於至善館一樓。
4. 4 樓 GIS 研究室、3 樓多媒體教室位於進德校區聲洋館。



進德校區平面圖

##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 ■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路線，「台汽客運」往台中，大甲或是埔里方向的班車，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 中山高速公路：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經大肚橋，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